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电光教育有限公司投资义乌市慧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议案》

上海电光教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光教育”）拟对义乌市慧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诺文化”）进行投资，上海电光教育以 102 万元取得慧诺文化 51% 股权，慧诺文化在义乌当地主要从事少儿艺术培训业务，完成后，

上海电光教育取得慧诺文化控股权，慧诺文化根据发展将增资 70 万元，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增资，上海电光教育增资 35.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